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名称	通讯地址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919室
成都川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6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C区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1号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备查文件备置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涉及）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交易对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霞客环保	指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15
协鑫智慧能源/标的公司	指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指协鑫有限
霞客彩纤	指	江阴市霞客彩纤有限公司
霞客机电	指	江阴市霞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霞客投资	指	江阴市霞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其辰/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川商贰号	指	成都川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一带一路	指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秉颐清洁能源	指	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惇德	指	上海惇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竑悦投资	指	宁波竑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上海竑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9月7日更名而来
京同科技	指	宁波京同科技有限公司，由“北京中航安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更名而来
交易对方/重组交易对方	指	上海其辰、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秉颐清洁能源
资产承接方	指	上海其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保留资产	指	1、截至2018年6月30日霞客环保母公司口径的货币资金、对霞客机电和霞客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 2、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7月26日转让的霞客彩纤35%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3、上市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收到由协鑫科技支付的2017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232,418,811.56元。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拟购买资产/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所合计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9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标的资产中上海其辰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75%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预案摘要	指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上海其辰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霞客环保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日	指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的证券账户之日
《电力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指	2013年3月，国务院将国家能源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国家能源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热电联产	指	简称CHP（Combined Heat and Power），是指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机作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与常规火电或单独供热设备相比，热效率较高
燃机热电联产	指	燃料为天然气的热电联产
燃煤热电联产	指	燃料为煤炭的热电联产
热电厂	指	达到热电联产技术指标并运行的发电厂
装机容量	指	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效功率的总和
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脱硫	指	从锅炉烟道气中除去硫氧化物（SO_2和SO_3）的过程
脱硝	指	去除燃烧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的过程
分布式	指	分布式能源是相对于传统的集中式能源供应系统而言的概念，指安装在用户端的高效冷/热电联供系统，系统能够在消费地点（或附近）发电，高效利用发电产生的废能生产热和冷；现场端可再生能源系统包括利用现场废气、废热以及多余压差来发电的能源循环利用系统
生物质	指	生物质是指利用大气、水、土地等通过光合作用而产生的各种有机体，即一切有生命的可以生长的有机物质通称为生物质。它包括植物、动物和微生物
生物质发电	指	利用生物质所具有的生物质能进行的发电，是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一种，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农林废弃物气化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
煤泥	指	煤泥泛指煤粉含水形成的半固体物，是煤炭生产过程中的一种副产品，根据煤泥的品种和形成机理的不同，各种煤泥性质差别也非常大，因此煤泥利用性也有较大差别
一次能源	指	自然界中以原有形式存在的、未经加工转换的能量资源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除另有说明，本预案摘要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时生效，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标的资产中上海其辰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75%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26,900.00万元。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置出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470,520.00万元。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初步作价为26,900.00万元，标的资产的初步作价为470,520.00万元，上述差额443,620.00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其辰、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及秉颐清洁能源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6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4.6171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二、本次交易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协鑫智慧能源90%股权，协鑫智慧能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7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协鑫智慧能源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3,598.98	1,679,261.84	470,520.00	1,679,261.84	4,997.95%
资产净额	29,731.59	371,887.51	470,520.00	470,520.00	1,582.56%
营业收入	40,989.90	764,032.17	–	764,032.17	1,863.95%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2017年10月26日，协鑫科技与霞客环保第一大股东上海惇德及第二大股东竑悦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合计受让上述两股东持有的霞客环保86,204,109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霞客环保总股本的21.51%。2018年1月12日，上海惇德、竑悦投资分别与协鑫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2月13日，上述霞客环保股份完成过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协鑫科技成为霞客环保的第一大股东，朱共山先生成为霞客环保实际控制人。

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协鑫智慧能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17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以及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协鑫智慧能源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3,598.98	1,679,261.84	470,520.00	1,679,261.84	4,997.95%
资产净额	29,731.59	371,887.51	470,520.00	470,520.00	1,582.56%
营业收入	40,989.90	764,032.17	–	764,032.17	1,863.95%
净利润	758.12	35,543.30	–	35,543.30	4,688.35%
股份数（万股）	40,070.38	96,021.64	–	96,021.64	239.63%

注：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中，因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标的资产的相关指标超过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度相关指标的100%、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超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上海其辰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共山先生，且交易完成后，上海其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秉颐清洁能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钰峰先生系朱共山先生的直系亲属，秉颐清洁能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

三、本次交易的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一）拟置出资产的预估情况

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上海其辰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75%的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本次拟置出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为依据，评估机构将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对拟置出资产的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根据预评估结果，拟置出资产的资产基础法预估值为26,900.00万元。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拟置出资产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初步作价为26,900.00万元。

（二）拟置入资产的预估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上海其辰、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和秉颐清洁能源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90%股权，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协鑫智慧能源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了预评估。根据预评估结果，协鑫智慧能源90%股权的收益法预估值为470,520.00万元。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拟置入资产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初步作价为470,520.00万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6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4.6171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二）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初步作价为26,900.00万元，拟置入资产的初步作价为470,520.00万元，上述差额443,620.00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协鑫智慧能源的股东上海其辰、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及秉颐清洁能源购买。各方同意，置入资产、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向上海其辰发行股份数量=（上海其辰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向其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1 股部分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其对应的置入资产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62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为960,216,448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上海其辰	790,476,190
2	成都川商贰号	56,580,086
3	江苏一带一路	56,580,086
4	秉颐清洁能源	56,580,086
合计		960,216,448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三）股份锁定期

1、本次交易对方上海其辰承诺

“一、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及本公司履行完毕2018年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以下简称“锁定期”）。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如上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最新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上海其辰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协鑫科技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若届时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4、本公司如在股份锁定期间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自愿将所得收益交由上市公司所有。

5、本公司全权委托上市公司就上述股份的锁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的锁定手续。

6、如果本次交易终止或未能实施，自本次交易终止或确定不予实施之日起，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予以解除。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交易对方秉颐清洁能源承诺

“一、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三、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如上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次交易对方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承诺

“一、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24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三、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如上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上海其辰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海其辰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协鑫智慧能源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2020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29万元、37,699万元和59,471万元。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在2018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延续至2021年度，即上海其辰承诺协鑫智慧能源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29万元、37,699万元、59,471万元和61,313万元。

若协鑫智慧能源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上海其辰应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上海其辰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数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上海其辰将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上海其辰应补偿的全部金额。上海其辰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在利润补偿期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如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有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进行补偿。

具体补偿办法及补偿安排参见本预案摘要“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霞客环保的主营业务为废弃聚酯的综合处理、有色聚酯纤维及色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国内化纤及纱线整体行情下滑的背景下，公司面临着国内市场需求不足、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化纤原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增加、劳动力结构性短缺、融资成本居高不下等多重困境，利润严重下滑。2014年3月，受提供担保的担保圈的财务危机影响，各债权银行相继收贷，公司债务危机爆发，大量银行贷款逾期，被多家债权银行提起诉讼，银行存款、土地房屋、生产设备等核心资产被法院冻结查封，经营环境十分严峻。经过破产重整后，公司债务结构得到改善，生产经营情况虽有所好转，但是盈利能力依然较弱。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以外，原有经营性资产已置出，并将持有协鑫智慧能源90%股权。协鑫智慧能源专注于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综合能源服务，现已成为中国领先的非公有制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运营商和服务商之一，目前主要包括燃机热电联产、风力发电、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燃煤热电联产等。因此，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以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为主业，同时涉及能源服务的企业。协鑫智慧能源近年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未来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协鑫智慧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有助于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海其辰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协鑫智慧能源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29万元、37,699万元和59,471万元。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在2018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延续至2021年度，即上海其辰承诺协鑫智慧能源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29万元、37,699万元、59,471万元和61,313万元。

若盈利预测顺利实现，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公司将在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00,703,825股。按照本次初步交易方案，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960,216,448股用于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作价的差额部分；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协鑫科技	86,204,109	21.51%	86,204,109	6.33%
上海其辰	–	–	790,476,190	58.08%
成都川商贰号	–	–	56,580,086	4.16%
江苏一带一路	–	–	56,580,086	4.16%
秉颐清洁能源	–	–	56,580,086	4.16%
其他股东	314,499,716	78.49%	314,499,716	23.11%
合计	400,703,825	100.00%	1,360,920,273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其辰，持有上市公司58.08%的股份，同时，协鑫科技、秉颐清洁能源作为上海其辰一致行动人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6.33%、4.16%的股份。上海其辰及协鑫科技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共山先生，秉颐清洁能源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先生一致行动人朱钰峰先生，故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共山先生，朱共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8.58%的表决权。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8年11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1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交易对方上海其辰、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及秉颐清洁能源已分别做出决定，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2、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1、本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如因本人就本次交易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5、如因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与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上海其辰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共山先生，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秉颐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钰峰先生为朱共山先生的直系亲属，构成朱共山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本公司与上海其辰、秉颐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与除上海其辰、秉颐有限合伙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企业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三、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其辰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本企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江苏一带一路、成都川商贰号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与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上海其辰及其关联方、其他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 二、本企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一带一路、成都川商贰号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24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三、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如上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一带一路、成都川商贰号、秉颐清洁能源	关于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依法持有协鑫智慧能源5%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本企业已经依法就标的股份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协鑫智慧能源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企业依法拥有标的股份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企业所持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本企业所持标的股份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其辰	关于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依法持有协鑫智慧能源75%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本公司已经依法就标的股份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协鑫智慧能源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依法拥有协鑫智慧能源75%股份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所持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本公司所持协鑫智慧能源股份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其辰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与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一、上海其辰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共山先生，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钰峰先生为朱共山先生的直系亲属，构成朱共山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此上海其辰、秉颐清洁能源和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与除秉颐清洁能源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秉颐清洁能源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与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一、上海其辰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共山先生，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钰峰先生为朱共山先生的直系亲属，构成朱共山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此上海其辰、秉颐清洁能源和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企业与除上海其辰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 三、本企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四、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下转A18版）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4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15: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与实质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成都川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一带一路”）、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秉颐有限合伙”）（上海其辰、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和秉颐有限合伙以下统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合计90%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1）重大资产置换：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标的资产中上海其辰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75%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于拟置出资产和标的资产的差额部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和交易对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重大资产置换

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上海其辰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75%的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上海其辰。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拟置出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与负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拟置入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拟置入资产为上海其辰、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和秉颐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的90%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26,900万元。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置出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为470,520万元。置入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置入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资产置换

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中上海其辰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75%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资产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价格高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上海其辰、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和秉颐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拟置出资产交割安排

资产交割日确定后，公司应尽快办理置出资产变更登记至资产承接方名下所需的全部手续，资产承接方应为办理前述资产变更登记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和风险自交付时起即转移至资产承接方名下；对于其他需要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权属的资产，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和风险转移至资产承接方；对于依法须办理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权属，但于资产交割日前无法完成过户手续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可通过签署交接清单确认相关资产于资产交割日完成交付，其风险自资产交割日发生转移，公司即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该等情形不影响拟置入资产的交割手续及新增股份的发行及登记手续的办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拟置入资产交割安排

交易对方应当于置入资产交割日后向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协鑫智慧能源股份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公司应为办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股份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后，交易对方即履行完毕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的交付义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拟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拟置出资产人员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并结合在职员工自身意愿，现有公司本部及其分支机构的在职员工将转入资产承接方或留在公司本部及其分支机构，原有劳动合同的条款继续履行，员工工龄连续计算，薪酬待遇不变。资产承接方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对员工进行合理安置并办理各种社会保险。公司下属全资、控制企业中的员工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变化，不涉及职工安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初步作价为26,900万元，标的资产的初步作价为470,520万元，对于拟置出资产和标的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其辰、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及秉颐有限合伙购买。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协鑫智慧能源的股东上海其辰、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及秉颐有限合伙四名交易对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式为上海其辰、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及秉颐有限合伙以其分别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股份认购。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6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初步作价为26,900万元，标的资产的初步作价为470,520万元，对于拟置出资产和标的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其辰、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及秉颐有限合伙购买。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本次交易中上海其辰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量=（上海其辰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即本次交易中上海其辰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六分之五－置出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成都川商贰号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量=成都川商贰号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即本次交易中成都川商贰号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十八分之一÷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江苏一带一路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量=江苏一带一路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即本次交易中江苏一带一路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十八分之一÷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秉颐有限合伙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量=秉颐有限合伙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即本次交易中秉颐有限合伙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十八分之一÷本次发行价格。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精确至股，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对价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不足1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其对应的标的资产部分由每一交易对方无偿赠予公司。

若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初步作价470,520万元、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初步作价26,900万元计算，则预计本次交易中上海其辰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为790,476,190股、成都川商贰号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为56,580,086股、江苏一带一路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为56,580,086股、秉颐有限合伙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为56,580,086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上海其辰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上海其辰履行完毕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至24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秉颐有限合伙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如上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协鑫智慧能源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交易价格的比例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分别对公司予以补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上海其辰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海其辰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协鑫智慧能源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29万元、37,699万元、59,471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能于2018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延续至2021年度，即上海其辰承诺协鑫智慧能源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29万元、37,699万元、59,471万元、61,313万元。

若协鑫智慧能源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上海其辰应优先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上海其辰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数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上海其辰可以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其应补偿的全部金额。上海其辰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减值测试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届满且上海其辰已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如有）后，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如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有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上海其辰应当另行进行补偿。上海其辰另行补偿时，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上海其辰已补偿的现金额+上海其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减值测试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公司和上海其辰同意，若上海其辰基于减值测试需向公司另行补偿股份的，公司应在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进行审议，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审议通过股份补偿事宜之日起2个月内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

若前述股份回购事宜因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审议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上海其辰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上海其辰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若上海其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减值测试结果后15日内书面通知上海其辰，上海其辰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补偿股份的调整

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第（11）、（12）项所载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公司；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第（11）、（12）项所载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新增股份的交割

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及时办理本次发行的验资工作，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新增股份登记至上海其辰、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及秉颐有限合伙名下的全部资料。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其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秉颐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上海其辰和秉颐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

一、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协鑫智慧能源90%的股份，协鑫智慧能源及其下属企业所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

（二）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事项，已在《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三）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协鑫智慧能源90%的股份，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该等持股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一家以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为主业，同时涉及能源服务的企业，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

一、经过本次交易，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相应营业收入等指标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相应营业收入等指标的比例超过100%。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二）拟购买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是股份有限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三）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及对标的资产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协鑫智慧能源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在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的要求，且不具备《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下述情形：

（一）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三）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四）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和《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089号），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标的资产协鑫智慧能源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海其辰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上海其辰履行完毕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至24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秉颐有限合伙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除了需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外，还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公司制定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提请各位董事同意并予以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就本次交易事宜，公司拟与上海其辰、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秉颐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与上海其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提请各位董事审议批准签署。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2015]31号）的要求，同意公司制定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措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就本次交易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同意作出《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公司就本次交易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本次交易预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交易将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且上海其辰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上海其辰履行完毕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 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秉颐有限合伙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故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

（二）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相关事宜；

（三）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授权独立财务顾问、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公司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且不限于代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沟通及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四）授权董事会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其修订稿）；

（五）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六）授权董事会就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提供必要且合理的协助；

（七）本次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结果和相关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资产过户等必要手续；

（八）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九）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十）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周支柱、宋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5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16: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思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与实质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成都川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一带一路”）、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秉颐有限合伙”）（上海其辰、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和秉颐有限合伙以下统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合计90%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1）重大资产置换：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标的资产中上海其辰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75%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于拟置出资产和标的资产的差额部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和交易对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重大资产置换

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上海其辰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75%的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上海其辰。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拟置出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与负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拟置入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拟置入资产为上海其辰、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和秉颐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的90%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26,900万元。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置出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为470,520万元。置入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置入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资产置换

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中上海其辰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75%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资产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价格高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上海其辰、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和秉颐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拟置出资产交割安排

资产交割日确定后，公司应尽快办理置出资产变更登记至资产承接方名下所需的全部手续，资产承接方应为办理前述资产变更登记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和风险自交付时起即转移至资产承接方名下；对于其他需要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权属的资产，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和风险转移至资产承接方；对于依法须办理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权属，但于资产交割日前无法完成过户手续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可通过签署交接清单确认相关资产于资产交割日完成交付，其风险自资产交割日发生转移，公司即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该等情形不影响拟置入资产的交割手续及新增股份的发行及登记手续的办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置入资产交割安排

交易对方应当于置入资产交割日后向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协鑫智慧能源股份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公司应为办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股份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后，交易对方即履行完毕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的交付义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拟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拟置出资产人员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并结合在职员工自身意愿，现有公司本部及其分支机构的在职员工将转入资产承接方或留在公司本部及其分支机构，原有劳动合同的条款继续履行，员工工龄连续计算，薪酬待遇不变。资产承接方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对员工进行合理安置并办理各种社会保险。公司下属全资、控制企业中的员工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变化，不涉及职工安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初步作价为26,900万元，标的资产的初步作价为470,520万元，对于拟置出资产和标的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其辰、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及秉颐有限合伙购买。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协鑫智慧能源的股东上海其辰、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及秉颐有限合伙四名交易对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式为上海其辰、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及秉颐有限合伙以其分别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股份认购。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6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初步作价为26,900万元，标的资产的初步作价为470,520万元，对于拟置出资产和标的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其辰、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及秉颐有限合伙购买。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本次交易中上海其辰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量=（上海其辰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即本次交易中上海其辰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六分之五－置出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成都川商贰号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量=成都川商贰号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即本次交易中成都川商贰号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十八分之一÷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江苏一带一路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量=江苏一带一路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即本次交易中江苏一带一路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十八分之一÷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秉颐有限合伙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量=秉颐有限合伙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即本次交易中秉颐有限合伙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十八分之一÷本次发行价格。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精确至股，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对价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不足1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其对应的标的资产部分由每一交易对方无偿赠予公司。

若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初步作价470,520万元、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初步作价26,900万元计算，则预计本次交易中上海其辰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为790,476,190股、成都川商贰号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为56,580,086股、江苏一带一路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为56,580,086股、秉颐有限合伙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为56,580,086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上海其辰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上海其辰履行完毕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成都川商贰号、江苏一带一路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至24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秉颐有限合伙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在本次公司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下转A18版）